

# 公 告

## 《民法第807-1條》

遺失物價值在**新臺幣五百元以下**者，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

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：

- 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- 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

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 敬啟